

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
區本計劃行事曆

2025/26 學年

日期	事項
2025 年 7 月	教育局發信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。
2025 年 8 月起	教育局向機構發放第一期撥款。 (第一期撥款將於機構交回《接受撥款回條》後發放。)
2025 年 8 月起	機構開始推行獲批的區本計劃。
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	機構向教育局提交運作實況簡報。
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	機構向教育局提交進度報告。
2026 年 3 月起	教育局向機構發放第二期撥款。 (第二期撥款將於機構提交進度報告並經本局核實後發放。)
2026 年 5 月起	機構向家長、學生及老師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他們對區本計劃的意見。
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	機構向教育局提交終期報告。
2026 年 12 月起	教育局向機構發放第三期撥款／機構按教育局要求退還已發放撥款的未用餘款 (第三期撥款將於機構提交終期報告並經本局核實後，按實際開支發放；當中 10%於機構提交經審計帳目後發放。)
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	機構向教育局提交經審計帳目。